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郵件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63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634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
宣告成立等事項，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
宜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70695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
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明定，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罷
免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
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
規定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非因職
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是以，公務員於公職人員
罷免案進行期間，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，避免利用職權或
職務關係、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
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
三、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，於選舉委員會公



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請禁止政黨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、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，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，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07/09
10:5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